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五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101,883,692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0%，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即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席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及黃保欣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6條，麥伯雄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所有將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成為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董事會函件

將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後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認為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分別載於大會通告內第6(A)及6(B)項之決議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決議案將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之總面值在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第6(C)項決議案。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以下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任何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及擁有於大會表決權之全部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其須持有賦予可於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已繳付之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李成輝先生，現年三十七歲，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本港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2,921股股份屬個人權益，而李先生、李淑慧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胞妹)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為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101,883,69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1%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彼等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月薪77,900港元，連同每月租值238,000港元之住宿供應；及(ii)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勞景祐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司秘書，並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月薪94,875港元；及(ii)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勞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勞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黃保欣先生(C.B.E., G.B.M., 太平紳士)，現年八十二歲，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港知名人士，並於商界及公共事務上均有傑出之成就。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之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Alco Holdings Limited、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顧問費1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麥伯雄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銀行及庫務總監及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之董事。麥先生為新鴻基之前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新鴻基前，麥先生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之集團業務總監及財務總監。在此以前，他曾出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之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漢華實業銀行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人員，在銀行業及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麥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並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生效。現時，麥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相互協議，收取月薪47,500港元。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麥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泊車服務、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於澳洲及國際上參與多宗上市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Jones先生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Jones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顧問費200,000港元(連同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ne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Jon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Jone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1,832,846港元，分為250,916,423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股份最多達25,091,642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並附有投票權，及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	30.22%	—	33.58%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01,906,613	40.61%	1, 2 及 3	45.12%

1. Minty乃由Lee and Lee Trust（為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2. 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連同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持有Minty於股份之權益。
3. 此數字包括由Minty持有之75,844,69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101,906,61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1%。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2%。此等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可導致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2.000	10.400
五月	11.200	10.500
六月	10.800	10.600
七月	11.400	10.300
八月	11.100	10.000
九月	10.800	10.100
十月	10.500	10.050
十一月	10.900	10.200
十二月	11.200	10.7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1.900	10.900
二月	12.250	11.500
三月	15.000	11.5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00	13.80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694,607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8,000	10.25	10.2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20,000	10.30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30,000	10.30	10.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94,000	10.50	10.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52,000	10.50	10.4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30,000	10.30	10.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50,000	10.30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52,000	10.40	10.3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00	10.50	10.4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12,000	10.70	10.6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08,000	10.70	10.6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000	10.75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8,000	10.75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8,000	10.80	10.7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8,000	10.85	10.8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8,000	10.85	10.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12,000	10.8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36,000	10.85	10.8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80,000	10.85	10.8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110,607	11.00	10.8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	11.10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46,000	11.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8,000	11.15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42,000	11.2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24,000	11.35	11.15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82,000	11.40	11.3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338,000	11.40	11.3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102,000	11.40	11.3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108,000	11.50	11.4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24,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2,550,000	11.85	11.6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0,000	11.9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0,000	11.95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20,000	11.9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28,000	11.90	11.80
總計	<u>6,694,607</u>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將輪值退任之董事。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重新委任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通告日期間內委任之董事。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6(A)及6(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確保股東獲得應有之建議末期股息。
- 六.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6(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七. 上述決議案第6(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